

#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社會人文課各活動中心 收費價目表

項目 序號	活動中心名稱	地址	場地使用費			容納 人數	辦理 外燴 數量	室內 面積 (平方 公尺)
			一般 使用 元/時	特殊 用途 元/ 時	冷氣 費 元/ 時			
1	龍米 <b>市民</b> 活動中心 (可外燴)	八里區龍米路 1 段 223 號	180	450	105	200	30	364.66
2	大埤頂 <b>市民</b> 活動中心 (可外燴)	八里區中山路 1 段 95 號 1 樓	180	450	140	200	30	614.79
3	文化活動中心 (可外燴)	八里區中山路 2 段 251 號	180	450	140	300	35	694.34
4	渡船頭 <b>市民</b> 活動中心	八里區渡船頭街 11 巷 8 號	50		56	50		57.28
5	大埤頂 <b>市民</b> 活動中心 2 樓演藝廳	八里區中山路 1 段 95 號 2 樓		900	140	500		949.74
6	中庄 <b>市民</b> 活動中心 4 樓展演廳	八里區中山路 1 段 109 號 4 樓	180	360	140	200		618.35
7	下罟 <b>市民</b> 活動中心	八里區中山路 3 段 175 號 2 樓	100		70	80		216

備註：依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訂定。

#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各活動中心借用注意事項

105年7月12日初訂

110年11月10日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公眾安全各活動中心外燴桌數，超過下列規定者，不予借用：  
龍米市民活動中心：30 桌。  
大埤頂市民活動中心：30 桌。  
文化活動中心：35 桌。
- 二、平日開放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(12:00 至 13:00 不開放)  
研習租借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22 時止。  
外燴及活動租借時間：上午 6 時至下午 22 時止。  
外燴活動時間包含用水電及外燴廠商進場時間。
- 三、借用時間以外，如需提前進場佈置、擺放設(施)備、及物品等，仍請依規定辦理借用及繳費。
- 四、各活動中心僅提供場地租借，不包含場館內設施設備（如卡拉 OK、投影機、音響等），倘有需求請自行準備，辦理喜宴外燴者，請勿施放煙火、拉炮等各項危險性物品，音量請避免干擾周邊鄰居安寧。
- 五、為加強維護公共安全，凡借用單位或民眾請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(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3 日新北府法字第 1041280327 號函辦理)。
- 六、各活動中心為多功能場館(含喜宴)，請依實際需求先前往察看。
- 七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 2 個月以上，經本所審核符合者，場地使用費優惠計價。
- 八、本所為提高便民服務，各場館於活動前3個月內開放民眾登記借用，另為確保能如期借用，可逕上本所官網查詢各場館借用情形，或提早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：2610-2621(社會人文課)。
- 九、使用各活動中心應注意安全及愛惜各項設備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，場地使用後應回復原狀。
- 十、本事項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0 日